



# 我的故乡我的歌

胡先友

## 吃 肉

十二岁那年冬天早上，村里刘老四家杀年猪，那带有腥味的热气在村庄四周弥漫开来。瘦小的我嗅着味儿刚走到大水桶前，就被他家儿子刘小海一竹竿扫到腿上，疼得我哇哇大哭。刘小海和我五年级同班，仗着个头高，经常欺负我。

娘见不得娃哭，发疯般跑出来，一把夺过刘小海的竹竿，往膝盖上一扛，竹竿咔嚓一声断成两截，看得周围人目瞪口呆。娘把长辫子往背后一甩，冷着脸牵我回家。娘在箱底翻出一只手镯，脸色凝重地交代哥姐们在家守门，拉着我走了很久，才打听到县城拐角处有一家银器古玩店。

店里宝贝琳琅满目，我被玻璃橱里一块肥肉吸引，喊娘：“这里有猪肉呢。”店老板笑说这是观赏肉石。娘问：“这肉石多少钱？”店老板答五块。娘失声地喊：“不会吧，真猪肉才一块五一斤，你这假石头比真肉还贵。”店老板笑说：“这是艺术品呢。”

娘问：“大哥，我这镯子值多少钱？”店老板研究一番，说值十块钱。娘眼睛又直了，问：“怎么可能这么少啊？这金镯子可是我爹花了二十块买给我陪嫁的。”店老板说：“这样吧，给你十块钱，手镯压在我这里。等你开春有了钱再来赎回，给个五毛钱利息，可照？”娘沉思片刻，说：“照。不是你们想吃肉快想疯了，我也不舍得把唯一的嫁妆拿出来当。”

店老板点头，写好收条，让娘按了手印，各自一份收好。娘怯怯地拿到十块钱，叹气。我知道娘的心留在那只金镯子上了。我早饭没吃直喊肚子饿。店老板也叹气，拿着镯子去了内屋。出来时端一只铁盒子，递给娘，说：“这半盒桃酥给孩子吃吧。”娘连连感谢，想买了下那块猪肉石，牵着我匆匆走了。

娘欢喜地打开铁盒子，上面是塑料隔层，躺着一堆精致的饼干，香气扑鼻。我咬一口，甜到心里。娘说：“这么好的饼干，得细细吃。”我赶紧点头，眼睛向街头的小吃摊瞄去。

娘点了五毛钱一小碗的鸭血粉丝汤。摊主一再提醒：“大姐，你们娘俩吃一碗够吗？”娘手抚着胸前的长辫说：“我不饿，给孩子吃，正长个子哩！”鸭血粉丝汤端上来时，我发现是满满一大海碗，忙拿了两双筷子，让娘也吃。娘眼睛亮起来，象征性地吃了几口。见我吃饱，娘悄悄将身后水桶里一堆碗筷清洗干净，才腼腆地谢过摊主带我离去。

娘拉着我在城锥下面找到肉案，花两块钱选了一块肥猪肉。路过刘老四家门口，娘放慢脚步，左右手拎着的猪肉在阳光下闪光。到家，大姐迎上来说：“小海娘刚才端碗猪肉，来给小弟赔不是哩。”娘看着那碗一筷没动、飘着香味的猪肉，不觉泪花涌动。

娘把猪肉吊挂在厨房的土墙上，说谁也不许动这块肉。说来也奇怪，有肉的厨房，顿时明亮、芳香起来。

牡丹花开，苦菜花也要开啊。娘用仅剩的两块多钱，买了开门炮、年画和春联，硬是把年撑了过来。

正月初三，大舅一家人来我家拜年。娘倒茶抓花生，又从铁盒子里拿出两块饼干给小表弟。嘘寒问暖后，娘独自在厨房里不停地走动，不停地搓手，不停地叹息。

这时，小表弟溜到厨房里玩，见墙上挂着一块肥肉，便喊要吃肉肉。娘慌忙哄道：“猪肉太老了不好吃，我给你杀鸡吃。”表弟点头，娘咬咬牙将家里唯一的、正在下蛋的老母鸡抓起。接一碗清水放在地上，用菜刀在水缸边沿刺啦、刺啦地磨着，喊大姐来帮忙。

老母鸡吓得啊呜、啊呜地大叫、求饶、挣扎，继而鸡毛乱舞，扑棱棱地飞到门口。娘骂鸡是笨丫头，连只鸡也抓不住，便慌慌张张从厨房跑出来追鸡。在桌边吃茶的舅妈忙喊：“大姐，我们又不是外人，不用杀鸡吃的。”娘只顾数落着大姐和那不听话的老母鸡，早不见了人影。

大舅说：“侄子和你们娘讲，我们还要去其他亲戚家拜年，时间来不及，就不吃饭了。”半晌后娘回来，

面色愧疚，倚门向着外婆家的方向，泪流满面。

开春，娘胸前那条好看的长辫子不见了，割青草、砍柴禾、摸螺蛳，卖钱聚起来。娘贫血，脸色越来越差，经常晕倒在田地里。两个姐姐知道娘太累了，也一起跌跌撞撞地帮着干活。

终于有一天，娘起了个大早，独自去了县城。大姐带着我们留在家里，期盼着娘买回猪肉给我们解馋。直到傍晚，娘才失魂落魄地空手回到家，坐在门槛上，口中喃喃自语：“怎么就搬家了呢？”娘舍不得花钱，一天没吃东西，肯定饿坏了。大姐想起柜头上那盒饼干，便站高凳子取下。揭盖子时手没拿住，铁盒子啪的一声摔在地上，里面的塑料隔层也脱离出来。我眼尖，除了两块饼干，还有那只朝思暮想的金镯子。

这回，娘是笑着哭的。娘哭得酣畅淋漓，为手镯失而复得，更为在困苦岁月里那些对她友善的人。

## 冰 棒

七岁的夏天，二姐悄悄带回来一支香蕉冰棒，用白纸包着，都快化了，惹得弟弟们一拥而上。家里我最小，冰吃完，剩下的棒，归我。第一次觉得冰棒是世间最美妙的食品。

为了解馋，我曾经死心地跟着三哥，晚上拿火把抓黄鳝，白天撸刺槐树叶，去捡稻穗和田螺，换来零花钱，期待着村口那悠扬的吆喝声。

卖冰棒的男子三十来岁，戴顶破草帽，脖子上搭着黑呼呼的毛巾，三点式汗衫和大裆裤，脚下是双旧劳动鞋，鞋跟没了穿不了，就耷拉着当拖鞋穿。一听到熟悉的铃声，孩子们从各家飞奔出来。每人手里都有“资本”，有毛票，有一簸箕稻谷，或一碗大米。还有乌龟壳，或一块断铁锄头。这是男子事先和孩子们说好的交换品。他知道农村娃没闲钱，但他头脑灵活，让孩子们找自家现成的东西，交换后，再带到城里卖掉。用变通的方式，就把这生意给做成了。

孩子们争先恐后地亮出自己的宝贝，被男子一收一下，放在自行车架子旁边的蛇皮口袋里，再换算成一、两支冰棒。男子会问。一阵忙活，孩子们都满意地吃上甜滋滋的冰棒。

男子每天起早骑自行车二十里路赶到城关，在冷饮厂排队批发好冰棒。太阳出来后，赶紧往回骑卖。木头做的冰箱能装一百支，生意好的话，到了中午就会卖光。

若是赶上阴天，吃冰棒的人就少了。到了下午两点还有不少存活，男子着急了，匆匆忙忙骑车赶到学校，趁着课间十分钟，在校门口大声喊叫：“哎，冰棒便宜啦啦！”

此时的冰棒虽然捂在“冰箱”的棉被里，但依旧融化了不少，湿淋淋的往外滴水。家境拮据的学生，只需花两分钱就可以吃到。形势对卖冰棒人来说，越来越严峻。冰棒开始融化得厉害了，不及时卖掉，化成水那损失可就大了。时间长了，冰棒融粘到一起；卖到最后，冰棒是一把一把地抓出来。好在所剩不多，索性分给没有吃到冰棒的孩子們。冰箱空了，男子松了口气，将湿棉被取出披在木箱子上，出出湿气。

随后，男子踩着脚踏，自行车呼呼地向远方驶去。男子是我远房亲戚，我没少吃他的免费冰棒。

等工作后有了收入，经常买冷饮解暑，含在嘴里，却少了儿时的味道。盛夏酷暑难耐，各种冷饮都是整箱的往冰箱里塞，有时候一天吃好几支。五年前的初冬，我正在写《老海进城》长篇小說。有时候写到凌晨两点钟，睡眠不足，喉咙发痒，渐渐咳嗽起来。从早上咳到晚上，再咳到天亮。有时候睡梦中被自己咳醒。咳嗽时断心裂肺般，似有痰却咳不出来，等咳出来却是沫沫。有人说：“热天时冰棒吃多了，寒气上身，到冬天出不去，就会生出毛病。明年夏天呀，一支都不许你吃。”

那次咳嗽时间长达两个月，想打吊水，医生不同意，我只好吃药慢慢扛。晚上依旧坚持写作。等十五万字的长篇收尾后，我的咳嗽才慢慢好起来。完稿后寒冬来临，屋檐下开始挂上了冰凌。

极像儿时的冰棒，余味蕴长。



上学路上（油画）

徐淑荣

## 老 井

八岁入住外婆家。早晨，表哥挑着两只水桶，邀我去门前井里打水。我饶有兴趣地拎着铁水桶和长串的绳子。老井边上人声喧哗，妇女们在打水、淘米、洗菜、洗衣服。灰砖垒成的井沿布满绿苔，井口小里面大，扔块小石子进去，很久才听见回响。

表哥说，这井有三十多米深度，井水冬暖夏凉，水质清澈，全村人吃、洗、刷都靠它，是口宝井呢。冬晨，我看见井里向外徐徐冒着仙气，便生出很多遐想。

住在城关的表哥小双常来玩，胆特大。一次我们去打水，井绳不慎脱落，小双像青蛙那般手脚并用，紧贴着老井的砖缝，慢慢下去，我的心悬了起来。还好，小双最终将井绳捞上来。回来后被大舅知道，说你们几个伙们不得了，敢下井了。一顿责骂让我们服服帖帖。

后来，我发现表哥打水的井绳，也越来越短了。老井年久失修，暴雨过后去打水，都不用井绳，直接从井里拎水上来。地下水源发生质变，舅舅和村里人都对着老井叹气。再后来生活条件好了起来，很多人家用上了太阳能，或干脆在自家院子里打口压井。总之，村里的那口老井渐渐被闲置了。

一九九一年，随着那个疼爱我的外婆去世，舅舅村庄的原始布局发生了变化，渐渐盖了很多新楼房。去年春节，我随舅嫂们去给舅舅拜年，特地在前门找那口老井，却寻寻觅觅，老井消失了，却又一直在我的心底留存。

好在，岳父家门前的那口老井还依旧保留着。

二十岁那年，在北京与女友结缘。女友常在我耳边说，她们家门前有口老井，井水很甜。虽然我家院子中间也有口压井，是三哥参军走时，亲戚朋友来人情五十元，娘请人使的。将水时，需要先往铁筒里灌水，然后使劲的将地下水压上来。压井的水有涩土腥味，须用细砂过滤，取水过程比较麻烦。所以，女友说她们家门前有口水质很好的老井，我就很是向往。

从北京回来，去岳家第一件事，就是陪女友去门前那口老井里挑水吃。老井约十来米深，井沿是水泥抹成，村人同样喜欢使用这口老井。之后我每次去岳家，都会殷勤地将水缸挑满水，也博得了岳父和奶奶的好感。

有时候下雨，泥路路滑，我索性赤脚挑水，坚持将水缸灌满。奶奶看到说这孩子身大力不亏，能干事。

前年在岳父家谈起那口老井，听到这样一件事。说是村里有位中年汉子，遇事想不开，在一个夏夜里悄悄抹成。翌日有人经过时，听见井下有响声，忙趴在井沿上往里面看，却见一人衣服尽湿，头发贴在脑门上，在井水里扑腾，显得凄惨而狼狈。原来，男子投井后，发现井水太凉受不了，用尽力气也无法爬上来，又不好意思呼救，便在井里闹出动静。路人忙喊救人，大家七手八脚拿长绳，将那男子扯了上来。

岳父笑道：“伙家，你瞎猜，要是在里面没了，这口井就废了。”男子愧疚地说：“我真对不住大家啊。”虽然那口老井被人及时横上厚重的水泥盖，但我能感受到乡亲们生活水平和认知在逐步提高。

如今，每次开车经过那口老井时，我会减速看一看；会想起当年和女友在井边，欢快地打水、挑水的温馨一刻。

## 书 缘

最初看小人书，和村里周叔家一起做炮仗有关联。

周叔家有许多收购来的书本、杂志以及小人书。一有空，我就钻到他家书堆里，找喜欢的小人书看。那些书虽破旧、发霉，但丝毫不影响我的阅读。

星期天早上上了安静地看书，周叔笑眯眯地在边上切书纸，擀炮仗筒。免费书看得多了，小小的我觉得应该帮忙做点小事。便在旁边收拾整理书本纸张，供他切成长条，还做点其他诸如打水等小活。和周叔混熟了，各种心仪的书，可以尽情地看。

那段时间，我如饥似渴地汲取着书籍里的养分。后来，我把童年的读书小事，写成小篇寄给有着百万发行量的《读者》杂志，原创文字朴实接地气，次月发表后，收到150元稿酬。我想这笔钱要换在当年，可以买下他家所有的小人书和杂志吧。

三哥特地央求舅舅做了大木头箱子，可以装三百本小人书进去。每当我听指挥时，他就使出杀手锏将箱子锁起来。我只能言听计从。有时候惹恼了我，一边哭，一边拿个锤子丁在箱子上噼啪啪啪一顿乱敲，把老三心疼得呼天喊地，却怕我手里的锤子，而不敢上前护着他的宝贝书籍。二哥在边上窃笑道：“弟弟小，你给他打着，就是白打了。”其实，我也不真是真锤，毕竟里面有我喜欢的书啊。

初中时，见学校附近的杨劲草家专事贩书，有各种连环画、小人书。我和三哥都是书迷，平时攒的零钱，大都交给老杨，换来一本本小人书。我在书包里经常放有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《小兵张嘎》《地道战》《铁道游击队》等等千仗小人书，是我们男生喜欢的精神食粮。

后来，三哥参军走时，将一大箱小人书交给我好生保管。儿时的爱好让我受益匪浅，成年后悄悄试着给报纸杂志投稿，变成铅字后快乐不言而喻。至今，我在人民日报、中国邮政报、读者、新民晚报等各地媒体发表散文、小说小品等千余篇作品。所以，我认为我的文学启蒙是小人书。

从周叔家的擀炮仗纸谈起，到后来和三哥合资购买，我们看在眼里，乐在其中。一本本质朴的小人书，给予我的，不仅是阅读上的享受，更是无声世界里一首美丽而珍贵的歌。

## 自行车

记得我十二岁时，庄子上的小伙伴春光用四个轴承和两块木板组装成小推车，在村头横冲直撞，其他人坐一次要缴一张没写字的白纸。我在边上羡慕地瞅着，后来哥姐的作业本会莫名其妙地少几张。坐上轴承车，耳边风声呼呼，头发兴奋得站立起来，被推着跑的感觉妙不可言哪！

春光家那辆轴承车后来被拆解，分做成四辆独轮车，带到学校收获到更多的白纸，可以装订起来写作业。小学五年，我就没见过他买过一本练习册，完全是自给自足。后来春光请木匠大哥用两只塑胶大轱辘制作出一辆简易自行车，双腿叉开，不会摔倒，在场地上供小伙伴骑一圈，收费还是一张白纸。

再后来，我姐定亲，买了一辆凤凰牌轻便自行车。我和小伙伴放学回家就偷偷搬出来，他们骑上去我在后面扶着，或者我骑车他们扶。怕摔，就绕着场地上的草堆打转，跌倒在草堆边上也不疼。只是崭新的自行车被骑得不像样，油漆刮了，前后挡泥板变了形，姐姐心疼，买了把链条锁，我们只能对车兴叹。

一九八五年我在三拐附中学时，经常骑二哥外出打工留家的载重车。学校三个班级，一百多学生，都是农村娃，有自行车的极少。我在上课时，眼角余光不时扫描操场树下的自行车，生怕被人骑走。家离学校三公里路程，放学后，我会骑自行车沿着三拐老街，缓慢前行。车轮在石板上蹦蹦跳跳，将一块块沉睡经年的石板惊醒，再留下一串浅印车辙和少年心事。

那年情窦初开，喜欢上一位同路女孩，不敢明说，自行车算是与她接触的唯一由头。傍晚放学多次邀请，她揪住我的衣角只坐过一次。先是沿着老街款款而骑，再沿着丰乐河大堤风驰电掣，我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男生。初恋纯净而美好，我期待再次载着她，只可惜后来那辆自行车被二哥带走。初绽的花儿才开又折，我黯然神伤。

待结婚生子，进了工厂，离家十公里远。早晚时分，我依旧骑着一辆轻便自行车在大堤上穿梭。我的自行车后面多了位贤惠的爱人，她给我力量，给我柔情，让我对生活多了一份期待。我们哼着歌儿，沿着坑坑洼洼的乡间小路，风雨无阻，奋力前行。

自从挑起生活的重担，一辆辆自行车让我的身体锻炼得强壮有力，单调的两点一线的生活开始呈现多元化。我知道我想要的幸福就在彼岸，但绝对不是一辆自行车的距离。告别妻儿，我背上行囊外出谋生。无论在苏州、上海，还是在北京、深圳的大街小巷，我还是无法忘却自行车，骑上它，心里就有了一种重返少年的感觉。十年前，二哥从苏州来南京，我去接。大客车后面挂了辆旧自行车，二哥没舍得扔掉，便随身带着。我理解一个男人对自行车那份不离不弃的朴素感情。

今晚兴趣使然，我又推出自行车在人行道上骑行，白发丛生的我骑车仅是想让时光走得慢点，再慢一点。骑自行车，我脑海里不觉闪现出当年为坐轴承车而扯哥姐作业本的糗事，以及在圩堤上那位羞涩的女生拽我衣角的骑行画面……

## 工 厂

二十二岁那年，我在乡机械厂上班，爹让我学习翻砂锻造手艺。

那时，和我年龄相仿的小伙子，机械厂里有十多位。当时机械厂正在扩建，外面进来两个建筑队，也有好几位同龄姑娘，经常找借口来车间看我们干活。

翻砂车间的大个子小苏，貌似李逵，居然被建筑队小美女看中。怎么谈恋爱，怎么骑车带人等一些事儿已被已婚大严不经意套出，为我们枯燥的工作带来一些笑料。

有次做活时，我的脚不小心踩到木板上的锈钉子。有人说要想办法让伤口多流血，能把铁锈带出来。我坐在地上，脱了鞋袜，用鞋底抽打伤口处，直到出血，痛得我呲牙咧嘴。师傅不放心，让我去镇上打破伤风针。在同事搀扶下，来到我初中同学工作的医疗室。白衣天使将我的脚清洗后，端着打破伤风的针头坏笑着向我走来。见躲不过去，我心惊胆颤地将半个雪白的屁股献出来。一针扎下去，我差点跳起来。

那时候，我那笑靥如花的小姨子刚刚从学校出来，开始在镇上学裁缝。中午在我们厂里搭伙，可以拿我的饭票和菜票去食堂吃饭。记得机械厂东边有两个大车间，一边是翻砂间，一边是成品间。中间靠墙处有一大火炉，专门熔化各种生熟铁。厂里的白会计专门收铁，帮手带着门的单身老胡，负责把各种铁倒进仓库里。几个小青年带着大铁锤悄悄潜入仓库里，找寻带铜的铁器，想方设法把里面的黄铜或者紫铜给敲碎，铜卖了喊老胡喝酒打平和。那时，很多同事的抽屉里都有几斤私铜。

翻砂活做了一阵子，爹见我体力小，跟不上阵，又让我拜师学习焊接技术。我来到焊接班时，高炉基建正酣。汽车拖回来一车车陈旧的炼钢炉，由师傅带领我们负责除锈切割、改造组装。这个高大上的烟囱座基，是钢架结构，由于那技术员设计的图纸老是修修改改，师傅戴着嘴，带领我们三个徒弟起早贪黑，焊了拆，拆了又焊，前后忙了好几个月时间才完成。在拆和焊的过程中，我用心学，师傅热心教，很多关键处的切割和焊接，师傅都放心让我独立完成。后来，因少了县里的后续资金支持，铸造项目无奈宣告失败，导致我们家所有的抽屉里都有几斤私铜。

师傅离开机械厂，在家门口打工，之后当上了村组长。他勤勤恳恳，整天乐呵呵地忙活着村组事务。后来村组换届，我刚巧在家。晚上，村里干群老少几十人聚集一屋。在烟雾缭绕中，在师傅殷切的目光中，我代表我们大家庭，填写下他的名字。可是等唱票揭晓后，师傅仅得了两票。

师傅很是郁闷。他知道其中一票是我投的，无奈而又尴尬地和我对视一笑，目光中有着太多的隐忍。后来师母去世，师傅单身一人；再后来因为一场突如其来车祸，师傅撒手离开了人世。

一个质朴而坚强、带我们一起干活、一起下班的汉子，让我想起就忍不住落泪。师傅已不在，而当年他参与建造的炼钢烟囱，默默耸立在西塘小镇中央，成为我心中凭吊之景。



### 作者简介：

胡先友，安徽舒城人，中国散文学会会员。文字散见《人民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扬子晚报》《读者》《特别关注》《演讲与口才》《杂文月刊》等。